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新洲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按照《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化肥减量增效,完成化肥减量化田间试验 2 个;以水稻、蔬菜及果茶为重点,大力推行节肥技术,创建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 8 个、核心示范面积达 1300 亩以上,核心示范区化肥使用量(折纯)比当年对照区减少 10%以上,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二、实施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在新洲区从事粮油、蔬菜及果茶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

（二）申报基本条件

1.具有产权清晰且正规的土地流转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在承包期内，且未拖欠流转费用；

2.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项目区所种作物必须符合耕地管控要求，不存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耕地抛荒等现象；

4.项目申报作物以粮油、果树、蔬菜、茶叶等为主，种植基地必须集中连片，粮油申报面积不少于 500 亩，蔬菜、果树、茶树等作物申报面积不少于 100 亩；

5.拥有一定的技术力量，有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资料收集整理；

6.对获得“三品一标”，市级及以上级别农业方面授牌的粮果菜瓜茶种植主体，具备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无人机追肥基础条件的种植主体优先安排；

7.申报时必须明确种植、购施肥情况等信息。涉及商品有机肥的必须提供对应的肥料登记证。

三、实施内容

（一）开展减量化田间试验

以蔬菜或水稻等作物为重点，完成化肥减量化田间试验 2 个，通过不同试验，摸清针对不同土壤和不同作物减施化肥达到减量增效的目的，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经验。田间试验实施主体从所遴选的核心示范区示范主体中确定，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制定田间试验方案和技术指导。

（二）创建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

创建 8 个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其中，粮油 2 个，蔬菜或果茶 6 个，全区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面积达 1300 亩以上。每个示范区需设立 1 个常规施肥对照区，对照区面积不少于 1 亩；在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内因地制宜推广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商品有机肥、微生物肥、大豆根瘤菌 ARC 菌剂、缓释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育秧纸（内含配方肥）以及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无人机追肥等高效施肥方式，实现增产、节本、省工、提质和改善土壤中的 1 个或多个目标。

四、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底。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告。街镇组织有意向的实施主体按要求（附件 1）编制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经街镇初审同意后，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备案。实施主体要据实申报，对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主体遴选。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遴选，评选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

（三）组织实施。立项后，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立项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在 10 月 25 日前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实施主体要按验收标准（附件 2）要求建立有关台账资料，资料应具连续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

性。

（四）组织验收

1.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项目总结和项目绩效评价，按要求收集、整理、完善项目验收资料，自评合格后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

2.组织验收。收到实施主体验收申请后，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审计，并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成验收专班，对业主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重点查看项目实施现场，审核相关资料，依据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结果，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 7 天。

（五）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项目验收意见及资金拨付申请报送至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区农推也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据实拨付补贴资金。项目验收资料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案存档，

六、资金安排

市级下达 65 万元补贴资金用于开展化肥减量化项目，原则上核心示范区亩均投入不低于 500 元（含示范主体自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 61.6 万元，对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建设所投入的新型肥料进行补贴，示范主体投入的新型肥料总金额要高于补贴金额。二是化肥减量化田间试验补助 1.2 万元，对田间试验的场地、人工、机械作业、物化投入及试验风险等进行补贴；三是化肥减量化工作宣传培训 2.2 万元，包括标牌制定、宣传报道、

培训指导、参观学习、开现场会、项目审计、评审验收等支出。资金安排明细如下：

支出方向	支出内容	金额 (万元)	资金占比 (%)
1、示范区建设	8家核心示范区(7.7万每家)	61.6	94.8
2、田间试验补助	示范对比试验	1.2	1.8
3、宣传培训	标牌制作	1	1.5
	宣传资料、条幅	0.2	0.3
	现场会	0.5	0.8
	审计、评审	0.5	0.8
合计		65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项目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日常指导和考核验收等工作；街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把好项目申报关，做好项目协调服务和技术培训指导等工作；区街农技推广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二)强化指导服务。要会同街镇农业服务中心部门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基础数据调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田间验收等，提高实施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强指导各实施主体，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强化日常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建立农业生产全过程台账，将农机作业、投入品使用的数量、日期等情况如实记录；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

备查阅；树立示范标牌，明确主推技术、预计用量及减量情况（核心示范区与对照区对比）、承担单位、技术指导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管检查。

（四）强化监督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 2025 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绩效考核评价表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辖区实施单位进行复评，复评时请市包区指导小组参会指导，形成评价意见后，将各项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含电子版）报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案。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围绕推技术、亮业绩、传经验、树形象，大力宣传化肥减量化工作实施成效、做法和经验，并及时向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报送宣传材料 2 篇以上，力争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1 次以上，为化肥减量化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申报书模板；

2.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验收标准；

3.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自评评分标准；

4.生产台账模板。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2025 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报日期：_____

2025 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拟示范作物 类型		拟示范面积	
土地流转合 同面积		示范基地所在 村组	
是否有优先 支持因素	1、是否有“三品一标”认证 ☐ 2、是否有市级及以上级别农业方面授牌 ☐		
施肥设备条 件(对应设施 后打√)	水肥一体化 ☐ ； 侧深施肥 ☐ ； 种肥同播 ☐ ； 无人机追肥 ☐ 。		
是否存在不 允许参与的 负面条件(存 在打√)	1、项目区所种作物不符合耕地管控要求，存在耕地 “非农化”“非粮化”及耕地抛荒等现象 ☐ 2、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 ☐ 3、缺少产权清晰且正规的土地流转证明或土地租赁 合同，存在拖欠流转费用问题 ☐ 4、上一年度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 ☐ 5、上一年度申请过商品有机肥补贴指标未落实 ☐ 6、是否参与单产提升项目 ☐		
拟采用的减 肥措施(对应 技术打√)	1、新型肥料：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 ☐ ； 商品有机肥 ☐ ；微生物肥 ☐ ；大豆根瘤菌 ARC 菌剂 ☐ ； 缓释肥 ☐ ；水溶肥 ☐ ；中微量元素肥 ☐ ； 2、施肥技术：育秧纸（内含配方肥） ☐ ；侧深施肥 ☐ ；种肥同播 ☐ ；水肥一体化 ☐ ；无人机追肥 ☐ 。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简介 （所获荣誉、技术力量、基础条件、管理服务 and 产业化水平简介）	
项目所在村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街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申报材料参考模板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实施项目的优势分析

说明：核心示范区实施主体的确定要综合考虑技术力量、种植传统、生产规模、基础条件、管理服务和产业化水平等因素，确保优中选优。因此各实施主体可以从企业简介，包括地理位置、种植面积、生产计划、生产条件、经营情况、获得荣誉、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介绍，展示实施主体承建项目时存在的优势，制定确保项目建设成功的规划。

二、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单起一页，可按照如下样式：

承诺书

****合作社参与申报新洲区 2025 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近两年不存在耕地抛荒现象、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上一年度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上一年度申请过商品有机肥补贴指标未落实等情况。**

落款： ****合作社**

三、项目建设目标

****合作社拟建立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亩，核心示范区化肥使用量（折纯）比当年对照区减少 10%以上，实现增产、节本、省工、提升品质（糖度、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外观、低农残或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等）、改善土壤条件等以上 5 种效益之中任一以上效益（达不到的指标不要选，要能提供佐证材料），化肥减量化工作成果得到巩固和加强。**

四、主要建设内容、地点及时间安排

说明：示范作物，示范面积，示范地点，示范模式（确定一种新型肥料+一种机械示范技术），农业生产时间安排（播种、施肥、收获等）等信息。

五、习惯施肥调查及减量化技术措施制定

说明：申报主体需明确所种植作物的习惯施肥，并规划2025年拟采用的减量施肥措施，确定拟应用新型肥料和机械施肥技术。申报书中必须明确种植计划、购施肥情况等信息。涉及商品有机肥的必须提供对应的肥料登记证。

施肥统计包括一年生作物整个生育期的施肥量，比如水稻从种到收；多年生作物一茬生长期内的施肥量，比如多年生桃子从春天的追肥使用到今年秋冬季基肥的施肥总量。施肥计划表参考如下：

2025年**合作社**作物减量化施肥计划表

施肥模式	施肥时期	施肥种类	氮磷钾养分含量	每亩施肥量(千克)	施肥模式	施肥日期	纯养含量	纯养含量合计
习惯施肥 (当年对照)**亩	基肥		比如 22-8-13			比如5月中旬		A
	追肥1							
	追肥2							
								
减肥处理 (示范模式)**亩	基肥	某一种新型肥料			滴灌或其它模式			B
	追肥1							
	追肥2							
								
减肥比例								=1-B/A

六、资金使用概算

说明：项目资金对运用减量增效技术模式需要的肥料等进行补助。项目建设投入的肥料，需明确采购价格和示范区建设使用量，初步估算资金使用。示范区建设资金使用量需高于示范补贴资金。

序 号	项目示范用肥品种	每亩用量	示范面积(亩)	合计用量	单 价	投入金额
1						
2						
3						
合 计						

七、附件

说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土地流转合同及 2024 年流转费付清证明、征信报告、生产基地图片、所获荣誉、相关资质证书、“三品一标”等认定情况以及其它展示项目建设能力的资料等。

附件 2:

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 验收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验收标准及工作自评评分标准(附件 4), 初步验收自评合格后, 申请区级验收。

一、化肥减量化的目标考核认定

核心示范区田间对比示范, 应用化肥减量化技术比对照(同年同作物习惯施肥)减量达到 10%以上。

二、验收材料

(一)项目总结资料。1、实施方案; 2、工作总结; 3、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 4、验收申请。

(二)项目台账材料。

1.资金台账。(1)合同、(2)发票、(3)全价购肥后打款电子凭证、(4)肥料图片记录, 包括购肥入库图片、所购肥料正反面清晰图片;

2.生产台账。(1)生产台账记录。按照生产台账模板详细记录肥料购买和使用记录;(2)肥料图片收集: 包括肥料田间运输堆放照片、肥料在田间的正反面清晰图片、肥料下田图片;(3)作物长势图片收集: 当年习惯施肥对照处理和减量施肥对照展板和不同时期田间长势。

将上述验收材料汇编成册, 形成验收材料。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对核心示范区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区财政部门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补贴资金将根据各示范主体上报验收材料中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据实拨付。

附件 3:

2025 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工作自评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组织管理 (20 分)	1. 方案提交 (5 分)	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 (5 分), 延迟一周 (3 分), 延迟 2 周 (1 分), 不提交 (0 分)。	
	2. 编制质量 (10 分)	任务、目标、指标设置合理 (8-10 分), 较为合理 (5-7 分), 其它 (1-4 分)。	
	3. 配套措施 (5 分)	高度重视, 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专班, 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具体 (4-5 分); 管理混乱, 无专人管理 (0-3 分)	
二、项目实施 (50 分)	1. 标识标牌 (5 分)	建立项目标牌, 明确示范技术 (5 分)。	
	2. 示范推广 (40 分)	对比示范工作或试验示范完成较好 (10 分)。	
		示范推广力度大 (完成示范面积、示范效果) (20 分)。	
		辐射带动效果好, 有效促进产业发展,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10 分)。	
	3. 信息报送 (5 分)	从 2025 年 6 月份起, 每月至少报送 1 期工作进度。(报送一期加 1 分)	
三、资金管理 (20 分)	1. 台账管理 (10 分)	设立资金使用台账, 工作档案齐全, 得 10 分; 资料不全 (5-8 分); 未设立台账 0 分。	
	2. 资金使用 (10 分)	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比例与项目规定相吻合, 得 10 分。	
四、总结验收 (10 分)	1. 总结验收 (10 分)	材料齐全、规范、真实有效并按时上报 (根据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及图片、音像、台账数据、效益证明等原始资料赋分)。	
五、奖惩措施	1. 加分因素 (10 分)	争取省部、市、区级领导肯定性批示。(5 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被市农技中心采用或被推荐给上级部门采用。(5 分)	
	2. 扣分因素	经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票否决并取消以下年奖补安排。	

附件 4:

新洲区 2025 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项目生产台账

(2025 年 月 ~ 2025 年 月)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印 制

编 印 说 明

- 1、可纳入补贴的肥料有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商品有机肥、微生物肥、大豆根瘤菌 ARC 菌剂、缓释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育秧纸（内含配方肥），其余肥料不纳入补贴。
- 2、根据生产实际，按照农事发生时间顺序，及时、如实填写记录。未涉及的生产活动，须自行记录。
- 3、相关记录表格如不够，可另附页，并装订成册。
- 4、妥善保管好本记录簿，项目总结验收时提交审查。

目 录

- 1、生产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 2、生产投入品采购记录
- 3、肥料使用记录

表 1. 生产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示范主体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示范主体性质:	有限公司 ☐	合作社 ☐	个人 ☐ 其它 ☐
示范作物:	拟应用新型肥料: 配方肥 (或作物专用肥) ☐ ; 商品有机肥 ☐ ; 微生物肥 ☐ ; 大豆根瘤菌 ARC 菌剂 ☐ ; 缓释肥 ☐ ; 水溶肥 ☐ ; 中微量元素肥 ☐ ;	拟应用施肥技术: 育秧纸 (内含配方肥) ☐ ; 侧深施肥 ☐ ; 种肥同播 ☐ ; 水肥一体化 ☐ ; 无人机追肥 ☐	示范规模:
单位负责人:	手机号码:	生产负责人:	手机号码:

表 2. 肥料采购记录 (年)

品 名	包装规格	购进数量	生产厂家	登记证号	销售单位	到货入库时间	贮藏点

备注：行数不够可另附一页。

表 3. 肥料使用记录 (年)

使用地块 (示范区/对照区)	使用时间	肥料种类	养分含量	施肥方式	亩使用量 (kg)	使用面积 (亩)	备注

备注：行数不够可另附一页，使用时拍照记录。